



润格股份

NEEQ:834390

浙江润格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Zhejiang Runge Wood Technology Corporation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天健审【2018】4072号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陈燕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571-87651590
传真	0571-87651590
电子邮箱	rgmy@zjrg.com.cn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zjrunge.com/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杭州市江干区迪凯国际中心 3502 室 31000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董事会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19,432,258.04	121,899,845.76	-2.02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26,116,198.07	32,048,095.32	-18.51%
营业收入	24,975,612.27	57,498,307.27	-56.5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5,931,897.25	3,918,010.04	-251.4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7,045,010.80	2,365,014.52	-397.88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3,537,395.86	7,324,648.58	-51.71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20.40%	13.02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29	0.19	-252.6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29	0.19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30	1.59	-18.51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3,017,647	15.00%		3,017,647	15.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,395,000	11.91%	22,353	2,417,353	12.02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				
	核心员工			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7,100,000	85.00%		17,100,000	85.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7,100,000	85.00%		17,100,000	85.0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				
	核心员工					
总股本		20,117,647	-	0	20,117,647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3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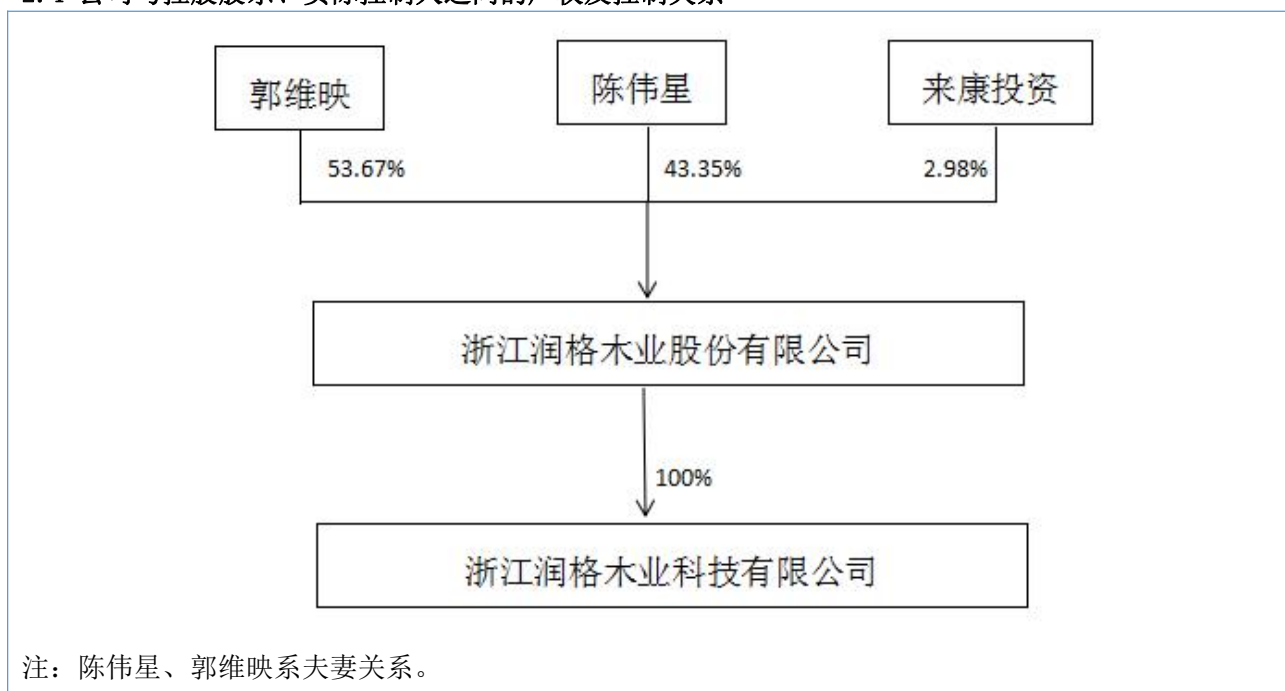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郭维映	10,774,000	22,353	10,796,353	53.67%	8,379,000	2,417,353
2	陈伟星	8,721,000		8,721,000	43.35%	8,721,000	
3	杭州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600,294		600,294	2.98%		600,294
4	周坚源	22,353	-22,353	0	0%		0
5							
合计		20,117,647	0	20,117,647	100%	17,100,000	3,017,647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陈伟星与郭维映系夫妻关系，除此之外，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1、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。对于准则实施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、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。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。

3、2017年12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，针对2017年施行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新增了“其他收益”、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、“（一）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（二）终止经营净利润”等报表项目，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浙江润格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